

2023年工会帮扶困难职工报告总结 困难职工帮扶工作调查报告(通用5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工会帮扶困难职工报告总结篇一

在发生了一个事件或情况之后，我们要通过科学的方法去研究，并根据掌握到的材料，形成调查报告。但是调查报告有什么要求呢？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困难职工帮扶工作调查报告，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各级工会组织高度重视和十分关心下岗职工、困难职工的生产生活，努力探索建立工会长效帮扶特困职工的新路子。为困难职工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但是目前导致低收入阶层和特困职工群体出现的原因是复杂的，如果仅就工会帮扶工作，使帮扶工作停留于“节日慰问型”阶段，不仅难以治本，也使帮扶工作失去应有的意义，因此工会帮扶工作应在主动融入上着力。因此当前工会帮扶工作的重点是由节日活动型向长效机制型的转变，由抓典型向全域覆盖的结构型转变，由单纯办实事向帮监促全方位保障转变，实现帮扶工作经常化、社会化、制度化，必须在思路、载体、方法上进行不懈地探索。为此，按照区委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领导小组要求，区总工会采取深入基层、走访职工、抽样访谈，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围绕我区特困职工、困难职工生产和生活上存在的问题及工会组织应采取的帮扶对策、建立完善帮扶体系等方面情况进行调研。形成如下调研报告如下：

我区共有职工总数33724人，困难职工（人均280元以下）总数3456人，约占职工总数10%。其中：特困职工（人均245元以下）1058人。特困职工中按年龄结构分类：男50岁以下612人，50岁以上140人，女40岁以上196人，40岁以下110人。按文化结构分，初中以下692人，高中345人，大专以上21人。

从本次调查的困难职工群体来看，其形成困难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种：

（一）因企业停产半停产所致。

困难职工所属企业绝大部分是停产或半停产企业，随着市场经济不断完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企业改制和并轨工作的进行，职工同企业解除了劳动关系。在这些困难职工中，只有少数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后重新上岗，而绝大多数职工处于非稳定的灵活就业状态。相当一部分困难职工的就业还没有着落点，并且大都是“4050”人员。一家人在同一个企业的比较多，加之企业收入比较低，工资发放又不及时。

（二）因下岗失业所致。

部分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为了求生存、谋发展，不得不走出了“减员增效”的路子，职工也不得不接受了下岗的命运，这就意味着他们的生活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收入来源中断，导致生活困难。还有部分企业因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而惨遭淘汰，导致职工收入大幅度减少或下岗，生活陷入困境。

（三）因子女上学所致。

目前我国中小学生和大学生的教育费用对于职工家庭尤其是人均收入较低的困难职工家庭来说，确实难以承担。一名大学生一年的费用需要上万元，对于他们本身来说负担太沉重。但是为了子女的未来，东拼西凑借来了学费，家里也就一贫

如洗。

（四）因单亲收入低所致。

在单亲家庭中，一个人收入有限，不但要承担子女的抚养费，还要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生活上更是雪上加霜，难上加难。这也是导致困难职工贫困的原因。

（五）困患大病所致。

部分职工自己或家人患病，成为沉重的负担。现在医院的医疗费用十分昂贵，不用说下岗职工，就是有稳定收入的职工也难以承受。患伤风感冒之类，到医院也需要数百元治疗费，如果是大病、重病，尤其是癌症，其治疗费用对于职工来说简直就是天文数字，可望而不可及。调查结果显示，因病致贫，因病返贫者在困难职工群体中所占比例呈上升趋势，并且还处于恶性循环之中。

道里区委，区政府对困难职工帮扶工作高度重视，不断加大政策帮扶，资金帮扶，就业帮扶力度。区总工会自开展扶贫济困工作以来，站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高度，把扶贫济困工作，作为民心工程，为困难职工办了许多好事和实事，树立了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建立组织领导机制。

区总工会明确提出了要进一步统一思想，用科学发展观提高对帮扶特困职工工作的认识，为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将帮扶工作贯穿全局，并把它当成一件大事来抓。提出了帮扶工作的思路。成立了以区总主要领导为组长，区总班子为副组长的帮扶领导机构，强化了机制建设和组织领导。形成了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主管领导具体抓，有关部门配合抓，专人负责，齐抓共管的组织领导体系。

（二）加强管理，有的放矢，建立档案管理机制。

为了保证对特困职工的情况了如指掌，开展了全覆盖的调查摸底，对全区特困职工的自然情况、家庭人口、经济来源、困难状况及家庭人口构成、经济收入、就业意向、劳动技能、子女就业、家庭成员身体状况、困难原因及困难程度等基本情况进行了登记，摸清底数，建立健全了困难职工档案管理机制，实现了对特困职工的动态管理，做到了“一人一底一策”，实现了掌握动态指数最新，掌握困难情况最新的目的。

（三）强化指导，搭建平台，建立就业救助机制。

再就业是困难职工脱困解贫的根本，因此工会采取措施，加大力度，多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帮助困难职工再就业。一是集中帮助零就业家庭、4050人员重新上岗。4月11日，区工会在抚顺街举办了为困难职工和农民工援助五项行动，暨岗位援助，就业培训，创业指导，困难帮扶，维权服务。开展了岗位援助暨招聘大集，有105个单位提供近1000多个岗位，近85%达成协议。二是开展培训服务再就业。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网络优势，举办职业培训班，制定培训计划，面对下岗、失业职工，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行业的职业技能培训，以培训促进再就业，三是利用职介拓展再就业。完善职介组织，区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为困难职工群体提供及时、快捷、高效的服务。四是开展“共同约定行动”，针对金融危机对企业的影响，区总于3月3日举行了“共同约定行动”推进大会，企业代表表态，力求企业不减员、不减薪，签定了责任状和约定书，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走访慰问，雪中送炭，建立常年的送温暖机制。

积极做好走访慰问工作，每逢春节、元旦、“五一”、“十一”、中秋节五大节日，区工会都要走访困难职工，送去慰问品和慰问金。为有特困证职工送去大米、豆油等慰问品。去年春节，区工会投入10万元，为947名特困职工，51名农民

工，40名困难劳模送去价值每人200元的生活用品。

（五）金秋助学，资助寒子，建立就学救助机制。

针对特困职工子女上学难的问题，帮助特困职工子女圆大学梦想，区工会广泛开展“金秋助学活动”，通过企业赞助，工会资助，使困难职工子女上学的学费得到了及时的帮助，充分感受到工会这个大家庭的温暖。连续3年，我们和联强，宝宇、大东等公司为70多名考上大学的特困子女解决学费，有的连续资助到学生毕业。工会与企业老总直接深入到特困职工家，送去助学金。哈报以“我们学费有着落”给予报道。

（六）整合资源，减免药费，建立医疗救助机制。

部分街道整合社区资源，解决困难职工就医难问题，与驻街医疗机构为贫困家庭办理就医卡，为困难职工就医提供了有效地帮扶，在求医问药予以优惠。区工会与哈市第十医院、建国药店建立特困职工就医卡。在困难职工中开展了肿瘤、尿毒症、心脏病等重大疾病的调查摸底，进行一次性补助。

（七）领导带头，结成对子，建立“一帮一”长效机制

按照“一帮一”帮扶的要求，区级领导率先垂范，带头帮扶，起到了表率作用。总工会多次举行帮扶困难职工捐款活动，到困难职工家中，送政策、送资金、送信息、送项目，帮助困难职工解决实际困难。在春节期间，区五大班子领导带头深入困难职工家庭，问寒问暖，极大地促进了帮扶活动的深入开展。我区第二轮“一帮一”工作通过市“一帮一”办验收。通过三年的努力，全区930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帮扶的对子全部达到脱贫标准。

（一）认识不到位。

在帮扶工作中，有些单位的领导认识不到位，认为此项工作

可有可无，出现工作力度不大，缺乏有效帮扶手段，制度落实不到位等现象，影响了帮扶工作的整体推进。

（二）协调不到位。

困难职工的帮扶工作是一项社会工程，不是工会一家的事，需要加强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协调联系，建立起互相配合的有效机制。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作为工会帮扶工作的平台，基本上是工会自己单独运作和管理，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和协调不够，与社会其他组织开展的救助活动联系更少，没有将社会其它救助资源有效利用。无论是在经济上、政策上、信息上都无法与政府职能部门相比，对困难职工不能从根本上给与扶贫救助。

（三）宣传不到位。

在帮扶优惠政策的宣传上存在漏洞。许多企业和职工在谈到帮扶优惠政策时，都表示不知道，或者说知道一些但不清楚具体内容，当然就无法享受到这些优惠政策了。

（四）资金不到位

资金匮乏造成落实力度不够，帮扶工作后劲不足，形成了帮扶工作的瓶颈。有些优惠政策的落实要有雄厚的资金作支撑，才能建立起长效机制。

帮扶工作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具有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周期长，所需资金多等特点，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需要各部门协同工作、需要法规完善配套。因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要认识到困难职工群体问题是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党委和政府都应该高度重视，深刻领会帮扶困难职

工的重要意义，加大对他们的关爱，将帮扶工作实效纳入干部考评主要内容，使他们早日摆脱贫困。

（二）进一步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

就业是解困的根本途径。把解决就业问题作为首要的目标，落实好已经制定的各项再就业优惠政策。要帮助困难职工通过市场实现就业和再就业，切实落实劳动、财政、税务、工商和金融信贷方面优惠政策。要加大督查落实政策的力度。利用优惠政策鼓励就业，通过多种就业渠道，保证职工实现就业和再就业。

（三）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要扩大生活保障的内容和范围，如扩大互助医疗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在就医、住房、子女上学等方面应对困难职工群体辅之以必要保险政策和特殊照顾。要多渠道筹集就业基金，要动员社会捐助，地方财政要保证支出一定比例的就业基金。把保障劳动者权益放在第一位。凡拖欠职工工资、保险金和集资款的应当限期清偿。对患重大疾病（癌症、白血病等疑难病症）的特困职工，国家和社会要多承担医疗费。

（四）进一步完善协调机制。

帮扶工作要调动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仅仅单纯依靠单方面的力量不能达到很好的效果。工会不能大包大揽，工会也不能代替党委政府做帮扶工作，工会做些辅助的解困工作。建议第三轮“一帮一”活动以党员干部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为主体，社会各界参与，结对子帮扶困难职工。

（五）进一步发挥社区的作用。

要加强社区建设，要多渠道筹集解困基金，拓宽救助渠道，在“低保”的基础上完善社区综合保障制度，社区要尽快建立

健全多功能、全方位的社会保障服务网络，集就业介绍、法律援助、生活救助、社会保障于一体，为困难职工群体提供快速、高效、方便的解困服务。

（六）进一步加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工作。

职工帮扶中心是工会的一个窗口，工会的职责可以通过“中心”来实现，“中心”是帮扶困难职工的一个载体、平台，是工会长效帮扶困难职工的一个机制，上可以为党委和政府分忧，下可为困难职工解愁，因此，党委和政府要在“中心”的编制、人员、资金上予以支持，以达到帮扶困难职工，让困难职工和社会受益的目的。

工会帮扶困难职工报告总结篇二

全各社会团体、社会各界及爱心人士：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各级和社会各界，坚持“党政主导、群众主体、社会主动”，打好彝区扶贫攻坚战、经济社会翻身战、社会参与总体战，强势推进以彝家新寨建设为龙头的小凉山综合扶贫开发，彝区发展日新月异，正经历着“一步跨千年”的历史蜕变，“两县一区”（马边、峨边、金口河）188个村1.6万户8万余名贫困群众喜迁新居。但是，彝区贫困状况未彻底改变，彝区贫困群众在全面小康路上依旧面临诸多实际困难。

为帮助彝区群众加快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步伐，解决彝家新寨建设“好房子缺资金、好日子缺产业、好生活缺文明”问题，由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市扶贫基金会、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市教育基金会、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联合发出倡议：全市社会各界和爱心人士共同携手，以实际行动践行乐山精神，积极参与“乐善至美·情暖彝家”捐赠活动，为彝区群众解难。我们保证：将严格按照

国务院《基金管理条例》的要求，将所有受捐资金全额、及时拨付到“两县一区”用于彝区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在项目集中统一实施地设立“感恩碑”，所有捐赠资金的募集和使用情况将适时通过乐山社会扶贫网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授人玫瑰、手留余香；帮助别人、快乐自己；力有大小、有爱就够；款不在多，涓涓细流可以汇成江河。让我们凝聚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旗帜下，献一颗慈善之心、出一份绵薄之力。

捐款联系人：

捐赠热线：

捐款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倡议单位：

工会帮扶困难职工报告总结篇三

新林镇高度重视和十分关心下岗职工、困难职工的生产生活，努力探索建立长效帮扶特困职工的新路子。目前导致低收入阶层和特困职工群体出现的原因是复杂的，因此帮扶工作应在主动融入上着力。因此当前帮扶工作的重点是由节日活动型向长效机制型的转变，由抓典型向全域覆盖的结构型转变，由单纯办实事向帮监促全方位保障转变，实现帮扶工作经常化、社会化、制度化，必须在思路、载体、方法上等进行不懈地探索。

一、职工基本情况

全镇共有职工总数182人，女职工110人，困难职工58人，约占职工总数31.9%。

从本次调查的困难职工群体来看，其形成困难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种：

(一) 因子女上学所致

目前我国中小学生和大学的教育费用对于职工家庭尤其是人均收入较低的困难职工家庭来说，确实难以承担。一名大学生一年的费用需要上万元，对于他们本身来说负担太沉重。

(二) 因单亲收入低所致

在单亲家庭中，一个人收入有限，不但要承担子女的抚养费，还要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这也是导致困难职工贫困的原因。

(三) 因患大病所致

部分职工自己或家人患病，成为沉重的负担。

二、困难职工帮扶工作主要做法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建立组织领导机制

镇党委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帮扶领导机构，强化了机制建设和组织领导。形成了党政一把手负责，主管领导具体抓，有关部门配合抓，专人负责，齐抓共管的组织领导体系。

(二) 加强管理，有的放矢，建立档案管理机制

对全镇困难职工的自然情况、家庭人口、经济来源、困难状况及家庭人口构成、经济收入、就业意向、劳动技能、子女就业、家庭成员身体状况、困难原因及困难程度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摸清底数，建立健全了困难职工档。

(三) 走访慰问，雪中送炭，建立常年的送温暖机制

积极做好走访慰问工作，每逢春节、元旦、“五一”、“十一”、中秋节五大节日，都要走访困难职工，送去慰问品和慰问金。近年来，平均年走访慰问困难职工群众达300余户。

(四) 金秋助学，资助寒门学子，建立就学救助机制

针对特困职工子女上学难的问题，新林镇广泛开展“金秋助学活动”，采取广泛走访和重点帮助相结合的方式，对全镇的寒门学子进行捐资助学。

(五) 领导带头，结成对子，建立“一帮一”长效机制

按照“一帮一”帮扶的要求，区、镇两级领导与困难职工结成帮扶对子，到困难职工家中送政策、送资金、送信息、送项目，帮助困难职工解决实际困难。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认识不到位

在帮扶工作中，存在认识不到位思想，认为此项工作可有可无，出现工作力度不大，缺乏有效帮扶手段，影响了帮扶工作的整体推进。

(二) 协调不到位

困难职工的帮扶工作是一项社会工程，需要加强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协调联系，建立起互相配合的有效机制。各部门和单位在运作和管理上，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和协调不够，与社会其他组织开展的救助活动联系更少，没有将社会其它救助资源有效利用。

(三) 资金不到位

缺乏固定的长效帮扶资金渠道，帮扶工作后劲不足，形成了帮扶工作的瓶颈。有些优惠政策的落实要有雄厚的'资金作支撑，才能建立起长效机制。

四、思考与建议

(一)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要认识到困难职工群体问题是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党委和政府都应该高度重视，深刻领会帮扶困难职工的重要意义，加大对他们的关爱，使他们早日摆脱贫困。

(二) 进一步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

要帮助困难职工通过市场实现就业和再就业，切实落实劳动、财政、税务、工商和金融信贷方面优惠政策。要加大督查落实政策的力度。利用优惠政策鼓励就业，通过多种就业渠道，保证职工实现就业和再就业。

(三) 进一步完善协调机制

帮扶工作要调动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仅仅单纯依靠单方面的力量不能达到很好的效果。区(局)各部门之间应进行统一协调，成立统一的领导小组，协调各个有帮扶工作内容的区(局)部门和各镇(场)，增强工作的总体规划，按步骤推进，保证工作效果。

(四) 进一步发挥社区的作用

要加强社区建设，要多渠道筹集解困基金，拓宽救助渠道，完善社区综合保障制度，社区要建立健全多功能、全方位的社会保障服务网络，集就业介绍、法律援助、生活救助、社会保障于一体，为困难职工群体提供快速、高效、方便的解困服务。

工会帮扶困难职工报告总结篇四

在省总工会、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在市总工会的领导下，中心于8月正式挂牌成立。一年来，中心设立“困难救助、信访接待、法律援助、就业贷款、免费职介”五个服务平台，全体工作人员“全天候”、“直面式”、“人性化”接待来访和求助的困难职工，为他们提供快捷的帮扶和“一站式”的服务。

一、发挥中心服务职能，为困难职工排忧解难。

1、中心发挥工会维权职能，采取集中救助和平时救急的方式，对全市3万困难家庭和到中心求助的困难职工进行帮扶。在中心的指导和部署下，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走访慰问9648户特困职工、劳动模范、离退休职工、退转军人和伤病残职工家庭。元旦、春节期间，举行“爱心一日捐”活动，共筹资221万元。其中155万元注入市总本级送温暖基金，用于中心开展救助，全年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家庭2148户，发放慰问金、物品100.55万元。两节期间安排各级工会组织对全市困难职工进行救助帮扶达13200户，发放慰问金和救助物品总价值241万元。帮扶中心一次对1200户困难职工进行集中救助，发放款物52万元；对100户没有过冬煤炭的特困群体发放两节取暖煤105吨。自成立截止05年3月份，平时救助生活难以为继、遭受意外灾害、患大病无钱医治的受困职工1646户，总救助金额56.43万元。其中：助学救助470户，救助金额48万元；医疗救助52户，救助金额4.12万元；其它救助76户，帮扶金额4.31万元。

2、中心成立以来，共接待困难求助、下岗求职、法律援助、政策咨询等方面的来访者和职工来信6330人次，其中：接待来访人员2728人；处理来信736件；接听求助咨询电话2236个；为630人提供法律政策咨询，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8起。

3、为全市特困职工缓解生活压力，代市政府为特困职工发放

《特困职工家庭优待证》3500户。04年为其补助水电费23.6万元，帮助其子女就学减免学杂费13万元，减免有经营活动的特困职工工商管理费82万元，住房房租补贴136万元。05年两节期间还为800户特困职工免费发放电影票1600张，丰富了他们的节日精神生活。

4、帮扶中心开设职业介绍服务平台，在“三个一”工程的基础上，与县（区）职介机构联网，指导安置就业。一年来，免费介绍各类人员就业3120人，中心本级建有2个再就业示范基地，安置下岗职工230名。支持下岗职工再就业小额贷款1063万元，贷款人数2755人次。

中心通过一件件实际问题的解决，一桩桩具体工作的落实，在党和政府与职工群众之间筑起了一座桥梁。为工会争得了地位，赢得了职工群众的信任和赞誉。04年4月，市委、市政府在张家口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表彰会上授予帮扶中心“模范集体”荣誉称号；5月，帮扶中心的小额贷款项目被全国总工会表彰为“全国工会小额借款项目示范点”；11月还分别获得河北省政府表彰的“河北省再就业先进工作单位”、省总工会表彰的“劳动争议处理先进集体”和张家口市人民政府表彰的“再就业先进工作单位”荣誉称号，今年3月又被市政府推荐授予“全国优秀职介所”称号。

二、建立五项长效机制，构筑快速反应的帮扶体系

1、预警机制：中心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通过12351职工热线，直接接待全市每一位来求助的职工。全市工会系统建立了劳动关系预警机制和组织，颁布了《实施办法》，通过基层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劳动法律监督机构，及时掌握职工的生活、就业、劳动关系等动态。与县（区）及街道办事处工会建立承办联系制度，逐步形成了层层核实、层层复查、层层办理、层层落实的预警和预测体系，使帮扶中心逐步成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预警中心”。

工会帮扶困难职工报告总结篇五

为使新当选的省人大代表做好出席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准备工作，根据安排，1月15日至19日，县人大召集我县省人大代表就如何巩固脱贫成果完善脱贫后助措施进行了专题调研。现将有关情况简单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县被纳入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至12月，已顺利通过脱贫摘帽验收。期间，全县上下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扶贫开发战略部署，认真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体制机制，始终坚持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主动接受县人大的监督，配套扶贫政策措施、健全帮扶体系、完善投入平台，促进形成了全社会参与的大扶贫格局，努力确保脱贫成效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决定性进展。

(一)农村贫困人口有效减少。我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8541人，贫困村104个，贫困发生率12.36%。经过并村改革、“一进二访”和脱贫攻坚突出问题集中整改，至1月，全县55个“十三五”贫困村全部脱贫退出，累计脱贫26036户95173人，全县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人口29221户103968人(其中已脱贫不再享受政策6753户24426人)，享受政策22468户79542人，其中已脱贫19283户70747人，未脱贫3185户8795人(含返贫54户158人)，贫困发生率1.001%。

(二)农村基础设施有效改善。全县重点投资建设项目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集中解决了一大批贫困群众“出行难”“饮水难”“用电难”等突出问题。近年全县累计投资73598.81万元，完成贫困区域道路建设总里程426.27公里，贫困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全部达标；累计投资投入8022.91万元，建设自来水管网、打井等安全饮水工程，解决全县36.7万人安全饮水问题；累计投资2382万元，按60kw/

村的标准新建村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55个，新增光伏电力3438kw□55个贫困村农网升级改造全面完成；在全县贫困村广泛推进了教育、卫生、文化、广电、旅游等项目建设，有效带动贫困人口脱贫。

(三)扶贫政策措施有效落地。七项扶贫到户政策深入人心，贫困群众拥有了更多幸福感和获得感。在产业扶贫上，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1091.6万元，实施重点产业项目69个，撬动金融扶贫小额信贷资金1.85亿元，带动71192名贫困人口实现产业脱贫，产业扶贫覆盖率达89.4%。在教育扶贫上，累计发放幼儿园入园补助928.2万元；义务教育贫困寄宿生补助11743.35万元；普高和中职困难学生助学金4663.3万元，学杂费减免5007.42万元；投入资金39584万元改造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267所；“雨露计划”资助2439人237.35万元。在健康扶贫上，全面落实健康扶贫“三个一批”的要求，20累计为10976名救助对象建立健康档案；享受基本医疗提高10%19460人次，总费用993.46万元；享受大病二次报账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补偿177人，补偿金额159.69万；9种大病患者集中救治193人，慢病签约3078人。在安居扶贫上，投入危房改造资金1.56亿元，改造危房10263户，新建移民避险安置点6处10800平方米。投入易地搬迁资金7亿余元，落实搬迁3297户11994人。在兜底扶贫上，年我县精准认定社会兜底保障脱贫对象903户1958人，社会兜底脱贫对象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从242元提高到272元，年保障金从2904元提高到3264元，实现了“应兜尽兜、应保尽保”。在创业就业扶贫上，2017年，全县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300余人，通过劳务协作转移就业3010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860万元，扶持自主创业151人，带动就业1295人。在生态扶贫上，聘请406名建档立卡贫困户为生态护林员，按照《湖南省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规定1.5元/亩的标准，共计发放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73.7万余元。

二、突出成效

近年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把脱贫工作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举全县之力，以攻坚拔寨的决心和勇气，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取得了积极成效。特别是2017年，我县创新工作机制，不断加强队伍建设、资金投入、督查考核，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实现了“四个空前”。

一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底子空前精准。年内，通过脱贫攻坚突出问题集中整改和系统动态管理工作，全县建档立卡系统基本解决了多年悬而不绝的拼户、拆分户、假户、户籍人口不正确、贫困人口不精准、漏评、错评、错退等“八大”突出问题，建档立卡系统问题数据从上年的约10万条减少到目前的不足100条，在系统管理上无论是自己同自己比、还是同兄弟县市比，都打了翻身仗。二是扶贫基础工作台账空前完善。全县贫困人口识别、帮扶、退出等标准程序和档案管理全面上台阶，全面告别了基层扶贫工作无资料可查、无依据可评判、无档案接受历史检验的被动局面，全面终结了县级扶贫档案资料缺失、不全面、不完整的被动局面。下半年，在全县全面推进了扶贫档案资料模板化、阵地建设样板化和工作机制制度化“三化”工作，贫困村“两站一室一点”（村级扶贫工作站、金融扶贫服务站、结对帮扶工作室、中国社会扶贫网村级信息采集点）和非贫困村“一站一室一点”（除村级金融扶贫服务站）建设情况良好。三是政策措施和资金项目空前落地。遵循湖南省“1+10+17”脱贫攻坚政策支撑体系，全面加强财政涉贫资金整合平台建设，整合调动安全饮水、产业扶贫、易地搬迁、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兜底保障、农村道路、电商扶贫、生态保护等政策和资金项目资源参与脱贫攻坚，强化了脱贫攻坚制度保障，脱贫攻坚再也不是扶贫部门单打独斗。四是群众对扶贫工作空前认可。岁末年初，从市级和省级分别对我县的脱贫考核验收评估来看，全县群众对扶贫工作的认可度提升至98%以上，取得了异口同声的成效。

三、存在的问题

我县脱贫攻坚工作保持了良好的态势，取得了令人欣喜的成效，但要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持续加大后续帮扶力度，确保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一定差距。突出表现在：

一是扶贫工作经费缺口较大。作为贫困县，尽管我县财政十分困难，近年来仍坚持“扶贫优先”原则，千方百计统筹财政资金，想方设法加大投入，激发贫困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仅2017年，我县按照湘政办发[]53号文件精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21亿元，县财政预算安排扶贫资金在4400万元以上，全部用于脱贫攻坚，达到了“应整尽整、应投尽投”。然而绝大部分贫困人口分布于非贫困村，要巩固脱贫成效，统筹贫困村和非贫困村均衡发展，加大产业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资金需求量更大，预估20所需资金在6亿元以上，全县尚有1.8亿元扶贫资金缺口。

二是部分扶贫政策有待完善。比如，教育扶贫和健康扶贫政策，基层在具体操作过程中面临贫困家庭人口在外就医、就学取证核实等种种难题，能否统一明确就学补贴是以学籍地解决还是户籍地解决，以免出现漏补或重复补情况。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规定已落实易地扶贫搬迁的搬迁户必须是当年脱贫贫困户，但解决了住房问题，不一定就解决了收入等其他问题，不一定能当年脱贫。

三是扶贫工作专职人员人心不稳。2017年是我县脱贫摘帽的决胜之年，全县上下齐心协力、砥砺奋进，尤其扶贫一线工作人员不计名利、无私奉献，经常日夜奋战、加班加点，为脱贫攻坚付出了辛勤汗水。但为保证扶贫工作的连贯性和队伍的稳定性，鉴于当前风清气正的政治大局和廉政纪律规定，基层扶贫工作人员无任何政治和经济待遇，战斗力大打折扣。

三、几点建议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的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第一年，是打好脱贫

攻坚战的关键一年，是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年。根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要巩固脱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建议省政府从以下几个方面给予支持：

一是增加基层扶贫工作经费投入。省级财政按照贫困人口规模，增加安排贫困县扶贫工作经费，突出加大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投入比例。二是加强基层扶贫工作业务指导。加强对县市区基层扶贫部门和涉贫部门系统数据管理、资金项目监管等各项工作的业务指导。三是补充完善部分行业扶贫政策。对健康扶贫和教育扶贫，进一步明确在外就医、在外就学贫困人口享受政策的问题。对易地扶贫搬迁，进一步结合实际调整搬迁户必须为已脱贫贫困户的政策限制。四是切实减轻基层扶贫工作负担。对12317扶贫信访举报问题，查实后确属基层工作不到位的予以扣分，对其他情况要另当别论；对个别恶意缠访闹访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建立“黑名单”制度，维护基层扶贫工作规则；对个别扶贫信访稳定问题，落实信访、网信等部门的联动责任。对扶贫信息报送数量，根据实情适当予以核减，减少基层工作强度，减轻基层工作负担。五是全力保障基层扶贫人员待遇。出台文件明确基层扶贫工作人员相关补助待遇，协调解决基层县市区扶贫办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编制，切实稳定基层扶贫工作队。